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6樓
電話：(02)279355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1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3~44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48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7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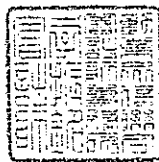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二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2,702 仟元及 120,48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64 仟元及 52,08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及 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純損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6 仟元、371 仟元、2,641 仟元及 1,37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7%、9%、50%及 4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二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日

華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7,006	13	\$	247,208	15	\$	302,856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924	1		14,087	1		42,12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 三)		44,708	3		42,401	3		59,895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21,007	1		27,739	2		13,345	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二)		405,881	27		414,780	26		387,683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9,252	1		18,382	1		19,26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94,143	13		234,341	14		224,255	13
1410	預付款項		99,418	7		102,503	6		102,42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3,146	1		17,782	1		38,11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7,485</u>	<u>67</u>		<u>1,119,223</u>	<u>69</u>		<u>1,189,961</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7,226	4		53,564	3		52,84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 三)		270,788	18		272,899	17		308,187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69,076	4		69,745	5		70,972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995	-		2,420	-		3,2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十六及十九)		100,991	7		96,800	6		83,334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0,076</u>	<u>33</u>		<u>495,428</u>	<u>31</u>		<u>518,616</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7,561</u>	<u>100</u>		<u>\$ 1,614,651</u>	<u>100</u>		<u>\$ 1,708,57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80,000	5	\$	150,000	9	\$	236,7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89,925	6		59,935	4		69,834	4
2150	應付票據		680	-		23	-		13,224	1
2170	應付帳款		169,631	11		220,348	14		213,025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70,007	5		49,080	3		59,63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332	-		2,835	-		6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25	-		532	-		9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26,813	2		48,886	3		66,028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9,713</u>	<u>29</u>		<u>531,639</u>	<u>33</u>		<u>660,040</u>	<u>39</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6,876	1		6,332	-		6,157	-
2XXX	負債總計		<u>446,589</u>	<u>30</u>		<u>537,971</u>	<u>33</u>		<u>666,197</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46		699,612	43		699,612	41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4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330	9		137,240	8		137,24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05	-		10,925	1		10,9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699	11		172,747	11		143,63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7,234	20		320,912	20		291,802	17
3400	其他權益	(	8,235)	-	(	6,205)	-	(	11,39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60,972</u>	<u>70</u>		<u>1,076,680</u>	<u>67</u>		<u>1,042,380</u>	<u>61</u>
3XXX	權益總計		<u>1,060,972</u>	<u>70</u>		<u>1,076,680</u>	<u>67</u>		<u>1,042,380</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07,561</u>	<u>100</u>		<u>\$ 1,614,651</u>	<u>100</u>		<u>\$ 1,708,5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並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288,454	82	\$ 294,856	81	\$ 592,442	78	\$ 547,915	81
4600	勞務收入	<u>61,672</u>	<u>18</u>	<u>66,967</u>	<u>19</u>	<u>164,800</u>	<u>22</u>	<u>127,046</u>	<u>1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50,126</u>	<u>100</u>	<u>361,823</u>	<u>100</u>	<u>757,242</u>	<u>100</u>	<u>674,96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253,100	72	256,991	71	519,818	68	475,435	71
5600	勞務成本	<u>61,724</u>	<u>18</u>	<u>62,328</u>	<u>17</u>	<u>157,091</u>	<u>21</u>	<u>122,347</u>	<u>1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14,824</u>	<u>90</u>	<u>319,319</u>	<u>88</u>	<u>676,909</u>	<u>89</u>	<u>597,782</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35,302	10	42,504	12	80,333	11	77,179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u>36,674</u>	<u>10</u>	<u>39,752</u>	<u>11</u>	<u>75,215</u>	<u>10</u>	<u>83,914</u>	<u>12</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1,372)</u>	<u>-</u>	<u>2,752</u>	<u>1</u>	<u>5,118</u>	<u>1</u>	<u>(6,73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2,478	-	2,222	-	5,156	-	3,5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u>(279)</u>	<u>-</u>	<u>(389)</u>	<u>-</u>	<u>841</u>	<u>-</u>	<u>8,773</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495)</u>	<u>-</u>	<u>(909)</u>	<u>-</u>	<u>(1,142)</u>	<u>-</u>	<u>(1,5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04</u>	<u>-</u>	<u>924</u>	<u>-</u>	<u>4,855</u>	<u>-</u>	<u>10,75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32	-	3,676	1	9,973	1	4,02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935)</u>	<u>-</u>	<u>(800)</u>	<u>-</u>	<u>(2,663)</u>	<u>-</u>	<u>(1,026)</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603)</u>	<u>-</u>	<u>2,876</u>	<u>1</u>	<u>7,310</u>	<u>1</u>	<u>2,996</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654)</u>	<u>(1)</u>	<u>480</u>	<u>-</u>	<u>(3,461)</u>	<u>-</u>	<u>2,127</u>	<u>-</u>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u>2,243</u>	<u>-</u>	<u>(9,228)</u>	<u>(2)</u>	<u>1,814</u>	<u>-</u>	<u>(10,253)</u>	<u>(1)</u>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03</u>	<u>-</u>	<u>1,569</u>	<u>-</u>	<u>(383)</u>	<u>-</u>	<u>1,74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08)</u>	<u>(1)</u>	<u>(7,179)</u>	<u>(2)</u>	<u>(2,030)</u>	<u>-</u>	<u>(6,38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11)</u>	<u>(1)</u>	<u>(\$ 4,303)</u>	<u>(1)</u>	<u>\$ 5,280</u>	<u>1</u>	<u>(\$ 3,387)</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03)</u>	<u>-</u>	<u>\$ 2,876</u>	<u>1</u>	<u>\$ 7,310</u>	<u>1</u>	<u>\$ 2,996</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911)</u>	<u>(1)</u>	<u>(\$ 4,303)</u>	<u>(1)</u>	<u>\$ 5,280</u>	<u>1</u>	<u>(\$ 3,387)</u>	<u>-</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1)</u>		<u>\$ 0.04</u>		<u>\$ 0.10</u>		<u>\$ 0.04</u>	
9810	稀 釋	<u>(\$ 0.01)</u>		<u>\$ 0.04</u>		<u>\$ 0.10</u>		<u>\$ 0.0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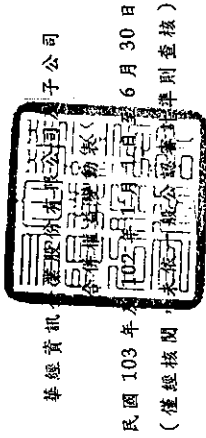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份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9,612	\$ 62,361	\$ 136,539	\$ 5,913	\$ 153,350		\$ 2,810	\$ 1,052,76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01	-	(701)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12	(5,012)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96)	-	-	(6,99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2,996	-	-	2,996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27	(8,510)	(6,383)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27	(8,510)	(3,387)
Z1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99,612	\$ 62,361	\$ 137,240	\$ 10,925	\$ 143,637	(\$ 5,695)	(\$ 5,700)	\$ 1,042,380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9,612	\$ 62,361	\$ 137,240	\$ 10,925	\$ 172,747	(\$ 6,286)	\$ 81	\$ 1,076,68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90	-	(3,090)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20)	4,720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988)	-	-	(20,98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7,310	-	-	7,310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61)	1,431	(2,030)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61)	1,431	5,280
Z1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99,612	\$ 62,361	\$ 140,330	\$ 6,205	\$ 160,692	(\$ 9,747)	\$ 1,512	\$ 1,060,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唐字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董事長：魏幸雄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973	\$ 4,0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42	9,859
A23800	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74	3,4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17)	(10,380)
A21200	利息收入	(2,314)	(2,478)
A20200	攤銷費用	910	1,1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305)
A29900	其他項目	1,142	1,5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4,929
A31130	應收票據	6,732	10,939
A31150	應收帳款	8,707	(18,9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4)	2,579
A31200	存 貨	37,714	(29,699)
A31230	預付款項	3,085	(22,6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36	(22,785)
A32130	應付票據	657	13,193
A32150	應付帳款	(50,717)	(71,2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2)	(25,052)
A32200	負債準備	(207)	(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73)	1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848	(113,9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3	2,2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1)	(1,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16)	(2,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84</u>	<u>(115,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358)	(\$ 5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5)	(27,76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99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0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5)	(50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76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2,54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6,9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54)	(62,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0)	146,7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90	(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	1,2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997)	147,9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	8,8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202)	(20,3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208	323,2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006	\$ 302,8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8月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買賣、租賃及修護事務機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微縮影器材、設備，及其零件、配件及用品等；(二)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三)代客處理資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 4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設有台中、高雄及中壢三個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8 月 1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

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新加坡商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S) PTE, LTD. (新加坡華經公司)	控股公司	100.0%	100.0%	100.0%	註一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誠公司)	資訊儲存及處理 設備製造業	100.0%	100.0%	100.0%	註一
	香港華經資訊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資訊業	57.4%	57.4%	57.4%	註一
	英屬維京群島商 FORTUNE MEADOWS INC. (FORTUNE MEADOWS)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00.0%	註一
新加坡華經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資訊業	42.6%	42.6%	42.6%	註一
	SBAS (HK) LTD. (SBAS)	資訊業	100.0%	100.0%	100.0%	註一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影捷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影捷公司)	控股公司	-	100.0%	100.0%	註一、 二
香港影捷公司	北京華勝影捷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北 京華勝影捷公司)	資訊業	-	100.0%	100.0%	註一、 二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本公司已於103年4月28日出售香港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華勝影捷公司，並認列減損損失2,813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與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后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除租賃改良及裝潢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法外，其餘係採用定率遞減法計提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自 103 年度將房屋及建築主體由定率遞減法變更為直線基礎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前述折舊方法變更係合併公司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更能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而變動。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自 103 年度起對房屋及建築主體由定率遞減法改為直線基礎法提列折舊，餘者仍係採用定率遞減法。

前述折舊方法變更係合併公司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更能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而變動。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05,881 仟元、414,780 仟元及 387,68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6,258 仟元、6,258 仟元及 6,338 仟元後之淨額）。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一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6,569	\$ 1,527	\$ 10,5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075	204,968	152,3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5,362	40,713	139,941
	<u>\$ 197,006</u>	<u>\$ 247,208</u>	<u>\$ 302,856</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u>流 動</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 12,924	\$ 14,087	\$ 42,123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u>57,226</u>	<u>53,564</u>	<u>52,84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0,150</u>	<u>\$ 67,651</u>	<u>\$ 94,964</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質抵押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4,708</u>	<u>\$ 42,401</u>	<u>\$ 59,895</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參閱附註二三。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1,007	\$ 27,739	\$ 13,345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u>
	<u>\$ 21,007</u>	<u>\$ 27,739</u>	<u>\$ 13,34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12,139	\$ 421,038	\$ 394,021
減：備抵呆帳	(<u>6,258</u>)	(<u>6,258</u>)	(<u>6,338</u>)
	<u>\$ 405,881</u>	<u>\$ 414,780</u>	<u>\$ 387,683</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9,252</u>	<u>\$ 18,382</u>	<u>\$ 19,266</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60 天以下	\$ 28,821	\$ 5,157	\$ 17,385
61 至 90 天	1,050	6,768	307
91 天以上	<u>441</u>	<u>357</u>	<u>2,932</u>
合 計	<u>\$ 30,312</u>	<u>\$ 12,282</u>	<u>\$ 20,6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商 品	\$ 194,040	\$ 234,176	\$ 224,073
原 物 料	<u>103</u>	<u>165</u>	<u>182</u>
	<u>\$ 194,143</u>	<u>\$ 234,341</u>	<u>\$ 224,255</u>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及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之 銷 貨 成 本 包 括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2,858 仟 元 及 2,161 仟 元，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及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之 銷 貨 成 本 包 括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1,933 仟 元 及 1,109 仟 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土 地	\$ 152,721	\$ 152,671	\$ 159,328
房屋及建築	106,919	109,986	134,932
什項設備	<u>11,148</u>	<u>10,242</u>	<u>13,927</u>
	<u>\$ 270,788</u>	<u>\$ 272,899</u>	<u>\$ 308,187</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與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並 未 發 生 重 大 增 添、處 分 及 減 損 情 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下列折舊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至60年
裝潢設備	直線基礎法	3至5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什項設備	定率遞減法	3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69,076</u>	<u>\$ 69,745</u>	<u>\$ 70,97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依下列折舊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42,116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2年12月31日，103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u>\$ 13,146</u>	<u>\$ 17,782</u>	<u>\$ 38,11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9,508	\$ 65,867	\$ 52,162
預付退休金	29,901	29,184	26,949
其 他	<u>1,582</u>	<u>1,749</u>	<u>4,223</u>
	<u>\$ 100,991</u>	<u>\$ 96,800</u>	<u>\$ 83,334</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銀行借款</u>			
一擔保借款	\$ -	\$ -	\$ 20,000
一無擔保借款	<u>80,000</u>	<u>150,000</u>	<u>216,700</u>
	<u>\$ 80,000</u>	<u>\$ 150,000</u>	<u>\$ 236,700</u>
利率區間(%)	1.30~1.33	1.28~1.34	1.15~1.3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應付商業本票</u>			
面 額	\$ 90,000	\$ 60,000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5</u>	<u>65</u>	<u>166</u>
	<u>\$ 89,925</u>	<u>\$ 59,935</u>	<u>\$ 69,834</u>
利率區間(%)	1.22~1.39	0.99~1.20	1.19~1.34

十五、其他負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554	\$ 19,171	\$ 23,490
應付股利	20,988	-	6,996
應付休假給付	5,192	5,506	5,341
應付保險費	4,211	4,004	6,352
其 他	<u>17,062</u>	<u>20,399</u>	<u>17,456</u>
	<u>\$ 70,007</u>	<u>\$ 49,080</u>	<u>\$ 59,635</u>
<u>其他負債</u>			
暫 收 款	\$ 20,123	\$ 23,426	\$ 35,074
預收收入	5,736	17,682	23,194
其 他	<u>954</u>	<u>7,778</u>	<u>7,760</u>
	<u>\$ 26,813</u>	<u>\$ 48,886</u>	<u>\$ 66,02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08	\$ 117	\$ 221	\$ 247
管理費用	(<u>219</u>)	(<u>117</u>)	(<u>444</u>)	(<u>348</u>)
	<u>(\$ 111)</u>	<u>\$ -</u>	<u>(\$ 223)</u>	<u>(\$ 101)</u>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7,000</u>	<u>107,000</u>	<u>107,000</u>
額定股本	<u>\$ 1,070,000</u>	<u>\$ 1,070,000</u>	<u>\$ 1,0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9,961</u>	<u>69,961</u>	<u>69,961</u>
已發行股本	<u>\$ 699,612</u>	<u>\$ 699,612</u>	<u>\$ 699,612</u>

(二) 資本公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105	\$ 37,105	\$ 37,105
庫藏股票交易	<u>25,256</u>	<u>25,256</u>	<u>25,256</u>
	<u>\$ 62,361</u>	<u>\$ 62,361</u>	<u>\$ 62,3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

1. 股東紅利 92%；
2. 員工紅利 8%。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50%。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3 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 100% 止。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無需估列應付董監酬勞；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129 仟元及 1,217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8%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號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90	\$ 70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20)	5,012		
股東股利—現金	20,988	6,996	\$ 0.3	\$ 0.1
	<u>\$ 19,358</u>	<u>\$ 12,709</u>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825	\$ -	\$ 608	\$ -

103年及10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102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5	\$ 831	\$ 6,802	\$ 8,848
減損損失	-	-	(2,813)	-
處分投資利益	-	1,459	-	2,305
其他	(324)	(2,679)	(3,148)	(2,380)
	<u>\$ 279</u>	<u>\$ 389</u>	<u>\$ 841</u>	<u>\$ 8,773</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7	\$ 4,936	\$ 6,473	\$ 8,703
投資性不動產	328	1,156	669	1,156
其他無形資產	489	230	910	1,167
合計	<u>\$ 4,064</u>	<u>\$ 6,322</u>	<u>\$ 8,052</u>	<u>\$ 11,0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4	\$ 1,081	\$ 2,981	\$ 1,873
營業費用	<u>2,051</u>	<u>5,011</u>	<u>4,161</u>	<u>7,986</u>
	<u>\$ 3,575</u>	<u>\$ 6,092</u>	<u>\$ 7,142</u>	<u>\$ 9,8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	\$ 8	\$ 14	\$ 18
營業費用	<u>482</u>	<u>222</u>	<u>896</u>	<u>1,149</u>
	<u>\$ 489</u>	<u>\$ 230</u>	<u>\$ 910</u>	<u>\$ 1,16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3,265	\$ 54,818	\$ 106,604	\$ 115,230
勞健保費用	4,657	4,446	9,735	9,993
其他用人費用	3,132	2,821	5,885	5,186
	<u>61,054</u>	<u>62,085</u>	<u>122,224</u>	<u>130,409</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662	2,899	5,393	5,818
確定福利計畫	(<u>111</u>)	-	(<u>223</u>)	(<u>101</u>)
	<u>2,551</u>	<u>2,899</u>	<u>5,170</u>	<u>5,71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605</u>	<u>\$ 64,984</u>	<u>\$ 127,394</u>	<u>\$ 136,1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724	\$ 37,714	\$ 72,423	\$ 76,808
營業費用	26,881	27,270	54,971	59,318
	<u>\$ 63,605</u>	<u>\$ 64,984</u>	<u>\$ 127,394</u>	<u>\$ 136,126</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32	\$ 2,884	\$ 1,956	\$ 7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3	(717)	193	(677)
其 他	<u>682</u>	(<u>132</u>)	<u>682</u>	(<u>122</u>)
	2,007	2,035	2,831	(6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072</u>)	(<u>1,235</u>)	(<u>168</u>)	<u>1,0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935</u>	<u>\$ 800</u>	<u>\$ 2,663</u>	<u>\$ 1,02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u>\$ 103</u>)	(<u>\$ 1,569</u>)	<u>\$ 383</u>	(<u>\$ 1,743</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5,901	\$ 25,901	\$ 38,067
87 年度以後	<u>134,798</u>	<u>146,846</u>	<u>105,570</u>
	<u>\$ 160,699</u>	<u>\$ 172,747</u>	<u>\$ 143,6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9,124</u>	<u>\$ 34,794</u>	<u>\$ 35,787</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81%(預計) 及 28.0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弘誠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截至 100 及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603)</u>	<u>\$ 2,876</u>	<u>\$ 7,310</u>	<u>\$ 2,9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	<u>(\$ 603)</u>	<u>\$ 2,876</u>	<u>\$ 7,310</u>	<u>\$ 2,9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61	69,961	69,961	69,9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3	61	251	1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004</u>	<u>70,022</u>	<u>70,212</u>	<u>70,1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2,924	\$ -	\$ -	\$ 12,924
一債券投資	-	57,226	-	57,226
合 計	<u>\$ 12,924</u>	<u>\$ 57,226</u>	<u>\$ -</u>	<u>\$ 70,15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4,087	\$ -	\$ -	\$ 14,087
一債券投資	-	53,564	-	53,564
合 計	<u>\$ 14,087</u>	<u>\$ 53,564</u>	<u>\$ -</u>	<u>\$ 67,651</u>

102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42,123	\$ -	\$ -	\$ 42,123
一債券投資	-	52,841	-	52,841
合 計	<u>\$ 42,123</u>	<u>\$ 52,841</u>	<u>\$ -</u>	<u>\$ 94,964</u>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

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87,854	\$ 750,510	\$ 783,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0,150	67,651	94,96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10,243	479,386	592,41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3,763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72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1,079	\$ 81,629	\$ 178,084
—金融負債	169,925	144,93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4,547	211,052	173,673
—金融負債	-	65,000	306,534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2,643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3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信管部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未來於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出租之不動產未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藉以作為降低應收租賃款信用風險之擔保。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7,385	\$ 37,917	\$ 112,534	\$ 2,481
固定利率工具	<u>60,000</u>	<u>90,000</u>	<u>20,000</u>	<u>-</u>
	<u>\$ 147,385</u>	<u>\$ 127,917</u>	<u>\$ 132,534</u>	<u>\$ 2,48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981	\$ 99,081	\$ 82,853	\$ 2,536
浮動利率工具	45,000	-	2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u>115,000</u>	<u>30,000</u>	<u>-</u>	<u>-</u>
	<u>\$ 244,981</u>	<u>\$ 129,081</u>	<u>\$ 102,853</u>	<u>\$ 2,536</u>

102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5,449	\$ 57,149	\$ 91,556	\$ 4,058
固定利率工具	<u>236,700</u>	<u>70,000</u>	<u>-</u>	<u>-</u>
	<u>\$ 372,149</u>	<u>\$ 127,149</u>	<u>\$ 91,556</u>	<u>\$ 4,058</u>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上列借款。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迄今尚非屬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82,608 仟元、418,712 仟元及 386,752 仟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65</u>	<u>\$ 149</u>	<u>\$ 132</u>	<u>\$ 309</u>
租賃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1,400</u>	<u>\$ 1,401</u>	<u>\$ 2,801</u>	<u>\$ 2,500</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29	\$ 152	\$ 228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與其他關係人共同委託福利營造公司興建辦公大樓，雙方約定依投入建地公平價值比例及完工後分配建物及土地持分比例支付工程款，並約定於共同興建完成後再各自依獲配建物及土地持分比例支付對方差額。上開工程於 102 年 2 月完工驗收，本公司並將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列 206,157 仟元至相關資產類別；其中 123,598 仟元係本公司以自有土地與其他關係人共同興建之工程款；82,559 仟元係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之房地款（含土地 57,266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 25,293 仟元）。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	\$ -	\$ 82,559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695	\$ 5,206	\$ 10,211	\$ 10,333
退職後福利	172	145	350	281
股份基礎給付	475	134	807	268
	\$ 5,342	\$ 5,485	\$ 11,368	\$ 10,88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八）	\$ 43,708	\$ 41,401	\$ 58,895
房屋及建築（附註十一）	-	-	21,869
土地（附註十一）	-	-	6,537
	\$ 43,708	\$ 41,401	\$ 87,301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透過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函及未動用綜合授信額度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動用綜合授信額度	\$ 482,608	\$ 418,712	\$ 386,752
金融機構保證函	\$ 32,392	\$ 6,288	\$ 6,548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07	29.87	\$ 122,656	
人 民 幣	5,786	4.81	27,836	
港 幣	4	3.85	15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353	3.85	12,924	
美 元	1,916	29.87	57,226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24	29.81	\$ 81,189	
人 民 幣	7,817	4.89	38,214	
港 幣	19,399	3.84	74,513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668	3.84	14,087	
美 元	1,799	29.81	53,564	

10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965	30.00	\$ 148,950
人 民 幣	7,428	4.86	35,189
港 幣	11,627	3.87	44,962
非貨幣性項目			
港 幣	9,352	3.87	35,940
美 元	1,969	30.00	59,024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未收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原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香港華經公司	北京華勝影投公司	應收款—北京華勝影投公司	是 (註1)	\$ 10,296	\$ -	\$ -	-	營業週轉	\$ -	-	\$ -	無	\$ -	\$ 42,160 (註2)	\$ 42,160 (註2)

註1：本公司已於103年4月28日出售香港影投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華勝影投公司。

註2：香港華經公司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5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股票							
	中國神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 12,924		\$ 12,924	
	債券投資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02	不適用	6,802	
	Pe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29	不適用	7,929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07	不適用	8,307	
	Fita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42	不適用	8,442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21	不適用	8,421	
	Rh Intl Finance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426	不適用	10,426	
	Yancoal Intl Res Dev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99	不適用	6,89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	股比率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	資訊業	\$ 19,648	\$ 19,648	4,836	57.4	\$ 25,884	(\$ 1,956)	(\$ 1,135)	子公司
	新加坡華經公司	新加坡	控股公司	17,454	17,454	900	100.0	27,944	938	902	子公司
	弘誠公司	台北市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2,188	12,188	1,232	100.0	13,247	87	87	子公司
	FORTUNE MEADOWS	英屬維爾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40,145	40,145	1,240	100.0	42	(64)	(64)	子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	資訊業	18,659	18,659	3,590	42.6	18,659	(38,529)	不適用	新加坡華經公司之子公司
新加坡華經公司	SBAS (HK) LTD.	香港	資訊業	1,335	1,335	20	100.0	1,335	1,858	不適用	新加坡華經公司之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華經營業部門及其他營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				
華經營業部門	\$ 731,869	\$ 640,569	\$ 4,882	(\$ 752)
其他營業部門	25,575	35,530	236	(5,983)
銷除部門間收入	(202)	(1,138)	-	-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757,242</u>	<u>\$ 674,961</u>	5,118	(6,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55	10,757
稅前淨利			<u>\$ 9,973</u>	<u>\$ 4,022</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惟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自台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入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北京華勝影捷公司	製作微縮影片、產品技術諮詢及相關產品銷售	\$ 36,435	(二)	\$ 21,503	\$ -	\$ -	\$ -	\$ 21,503	(\$ 1,992)	(四)	(\$ 1,992)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57,341	依會審金額	\$68,510	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636,583	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636,583
--------------------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出售香港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華勝影捷公司。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1	銷貨成本	\$ 171	註二	-		
1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1	營業費用	30	註二	-		
		SBAS	3	專業服務收入	4,670	註二	-		
		SBAS	3	其他應收款	385	註二	-		

-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